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
樓

承辦人：廖菁芬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ap0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311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政府「普發一萬元」政策，請各校轉知相關領域教師適時融入理財教育課程，幫助學生學習體驗用錢哲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請數學、社會及綜合等相關領域教師，配合旨揭政策適時將理財教育議題融入課程，提供學生親身體驗用錢哲學的理財教育課程。

三、相關教材請參閱臺北市理財教育專區，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p-money-management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1/10
16:06:12
交換章

清江國小 1141110



SKAA1143008248